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關連交易

收購投資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的權利

於2016年5月2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茂輝(作為投資者)與HCG及彩望(HCG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投資函，內容有關彩望及HCG以現金代價總金額20,000,000美元向茂輝提供參與該項目的該權利。作為回報，彩望就該項目宣派及支付的所有分派將由茂輝與HCG按照彼等各自於該項目的出資比例分配，惟須符合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

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彩望與HCG根據上市規則均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彩望訂立投資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投資函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董事(不包括趙先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參與該項目屬於本集團的財務投資業務及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投資函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有關投資函項下擬訂的權利及義務於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訂立投資函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趙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投資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16年5月2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茂輝（作為投資者）與HCG及彩望（HCG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投資函，內容有關彩望及HCG以現金代價總金額20,000,000美元向茂輝提供參與該項目的權利（「該權利」）。作為回報，彩望就該項目宣派及支付的所有分派將由茂輝與HCG按照彼等各自於該項目的出資比例分配，惟須符合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

投資函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16年5月27日

訂約方：

- (1) 茂輝，作為投資者
- (2) 彩望，為中銀航空的基石投資者
- (3) HCG，為彩望的唯一股東

茂輝認購該權利：

1. 彩望及HCG以現金代價總金額20,000,000美元向茂輝提供參與該項目的該權利，須於2016年5月31日或之前向彩望支付。該代價乃基於相關訂約方參考中銀航空的前景及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之認購價計算；
2. 茂輝及彩望須按照彼等各自於該項目的出資比例承擔該項目已產生或將產生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及
3. 投資函項下賦予的該權利為合約權利，只能由茂輝按照投資函的條款及條件對HCG與彩望強制執行，不得被解釋為(i)賦予權利以收取彩望或中銀航空的股份或因此產生的任何所有權；(ii)賦予權利或權益以參與或干預彩望相關公司的業務或經營活動；(iii)創立投資函各方之間任何形式的夥伴關係。

分派及回報：

彩望就該項目宣派及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因任何出售、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項目而獲得的所有款項(扣除適用的交易費、稅項及開支)(作計算用途)將由茂輝與HCG(作為彩望的唯一股東)按照彼等各自就該項目向彩望的出資比例分配。

轉讓限制：

未經HCG與彩望事先書面同意，茂輝不得出讓、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權利或其任何部分。

訂立投資函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借助弘毅投資(定義見下文)的網絡、專長及實力而發現該項目，認為該項目可能從二級市場帶來理想的現金回報，這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不包括趙先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參與該項目屬於本集團的財務投資業務及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投資函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彩望與HCG根據上市規則均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彩望訂立投資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趙先生為董事，其已就有關訂立投資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投資函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有關投資函項下擬訂的權利及義務於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訂立投資函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趙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投資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大型投資集團，公司構建起了「戰略投資+財務投資」雙輪業務協同驅動的創新商業模式。戰略投資業務分佈於IT、金融服務、現代服務、農業與食品、房地產以及化工與能源材料六大板塊；財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覆蓋企業成長的所有階段。

茂輝的資料

茂輝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服務。

彩望及HCG的資料

彩望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HCG的全資附屬公司。HCG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作為投資工具並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其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一系列私募投資基金，連同彼等各自的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弘毅投資」）乃於2000年代初期創立，以把握私募股權平台的投資機會。經過逾十年的發展，弘毅投資成為中國最成功及著名的私募基金公司之一，特別是在中國國有企業的重整及重組方面。

本集團為弘毅投資各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投資者，持有弘毅投資各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的20%股權。

中銀航空的資料

中銀航空為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全球領先的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主要從事為飛機購買及銷售提供租賃融資。

根據中銀航空於2016年5月19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中銀航空招股章程，中銀航空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352,766	401,433
除稅後溢利	308,574	343,307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總資產	11,403,174	12,473,905
資產淨值	2,096,411	2,439,718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航空」	指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招股章程已於2016年5月19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
「本公司」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96）
「彩望」	指	彩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HCG的全資附屬公司
「彩望相關公司」	指	彩望、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工具
「基石投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彩望與中銀航空就認購其將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之基石投資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G」	指	Hony Capital Group,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函」	指	於2016年5月27日，茂輝與HCG及彩望訂立的投資函，內容有關彩望及HCG以現金代價總金額20,000,000美元向茂輝提供參與該項目的該權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趙先生」	指	趙令歡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以代價金額 50,000,000 美元投資中銀航空
「茂輝」	指	茂輝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朱立南

香港，2016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王津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